《宿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市政府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宿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必要性

电梯是与居民日常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特种设备之一，电梯安全涉及民生保障，已经成为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目前我市在用电梯的数量已达2.2万余台，每年新增约2000台。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和电梯老龄化程度加重，电梯安全管理中的新老问题愈加突出，电梯安全监管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日益显现：**一是**电梯选型配置未能合理满足电梯使用需要，容易导致电梯使用发生故障；**二是**电梯使用安全责任不清晰，需进一步强化落实，以保障日常管理到位；**三是**电梯维保市场行为不够规范、维保质量参差不齐，成为发生电梯困人故障和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四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土建施工工程质量监管和电梯使用管理责任未能及时落实，成为目前管理中的潜在问题；**五是**电梯事故应急处置责任还不够明晰，需进一步落实责任，并提升信息化水平以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六是**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缺少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据此，有必要制定一部符合我市电梯安全管理实际、利于操作的管理办法。

二、《办法（征求意见稿）》制定依据和过程

《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了南京、杭州等外地立法。

根据市政府2021年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安排，市市场监管局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开展《办法》的起草工作。起草小组通过走访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召开座谈会、外出调研学习等方式，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在市场监管系统特种设备条线内部进行了小范围的征求意见，形成了现在的《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八章四十七条，主要对电梯建设和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与检验、检测以及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一）关于电梯安全管理体制

为了保障电梯的安全运行，建立健全政府和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电梯安全管理体制，《办法（征求意见稿）》从五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层级管理责任，对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责任作出了规定，建立电梯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安全责任考核，确保电梯安全层级管理实效；**二是**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开展行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电梯安全综合评价体系；**三是**明确属地管理原则，规定了镇、街道以及园区管理机构协助配合管理的职责，负责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协调处置纠纷；**四是**建立电梯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明确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主体承担各自的电梯安全职责，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五是**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起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监督管理、电梯使用单位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二）关于电梯使用管理责任

电梯使用管理是电梯安全运行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为了规范电梯使用管理，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根据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复杂情况，对五种情形下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进行了明确；**二是**规定了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明确了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针对实践中乘用人直接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行为，作出九类禁止性规定；**三是**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公共聚集场所、住宅小区为电梯配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设施；**四是**对可能影响电梯安全使用的“使用超过十五年、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或者因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停止使用”等情形，规定了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安全评估，为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提供参考依据，消除电梯潜在风险隐患。

（三）关于电梯维护保养

电梯维护保养是电梯安全监管的核心，《办法（征求意见稿）》**一是**规定了电梯维保单位备案制度，确保所有在我市从事维保活动的单位始终处于监管之下，让部分“皮包公司”假维保无所遁形；**二是**根据实践中维护保养不到位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情况，重点规定了维护保养单位的相应责任，并且规定了未经使用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以维护市场秩序；**三是**具体规定了电梯维保单位发现危及电梯使用安全的三类情形时，应当向使用单位提出停用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并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四是**作出了鼓励性规定，鼓励电梯维保单位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鼓励提供优于国家标准的服务，并且推行采用数字化的维护保养记录；**五是**为避免当前电梯检验、检测改革工作中出现监管空白，对电梯检验、检测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并对相关检验、检测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关于电梯应急处置

为了电梯故障和被困乘客得到高效处置和救援，《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各方的应急救援处置责任进行了明确：**一是**明确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规定了市、县级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电梯应急救援体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电梯应急预案，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相应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按照要求每年演练；**二是**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全市统一的电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组织、指挥、协调电梯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急响应的责任，以及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持配合的责任，并将电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与物联网智慧监管平台衔接、信息共享；**三是**明确了发生电梯事故或者困人故障时市场监管部门、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在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各自的职责。